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30日

聯絡人：學務組長蔡元仕

電話：(02) 27331047#1401

關於本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考核

以及學員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之說明

司法官職司偵查、審判工作，對人民權利及社會秩序影響甚鉅，除應恪遵法令及專業倫理規範外，更應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持，社會大眾對於法官、檢察官之品位行止，向來亦有殷切之期盼。本學院負責辦理司法官培訓養成業務，自不敢稍有懈怠，近年來於革新各項養成教育內容之同時，亦致力落實汰選制度，全力為司法官品質把關。

司法官學員於兩年養成訓練期間內，受嚴謹之品格考核，其品行操守，由本學院以及實習院檢之首長、兼任導師、指導法官與檢察官共同考核、監督。除分階段定期予以考評外，於結業分發前，更需召開考評會，綜合其於兩年期間內之一切表現，觀察其總體人格圖像，嚴謹判斷其是否適任法官、檢察官之職務。學員有特殊異常表現者，並可隨時召開專案考評會議進行審議。其經本學院品德學識成績考評會評定為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者，即應依法定程序送請核定廢止其受

訓資格。

報載三名學員，其中一名經本學院專案考評會審議後，已於去（114）年3月間自願離訓；另兩名學員在完成必要之訪談、調查後，於115年3月間經本學院召開專案考評會議處，嗣並移請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以及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代表與律師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於115年6月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核定廢止其等之受訓資格，同時報請院、部暫緩分發，是其等之廢止受訓資格案，現正由保訓會依法審核中。又廢訓與否，一方面涉及司法官適任性之確保，另一方面亦涉及司法官受訓資格之褫奪，自允宜慎重，本學院將依循相關法令之要求及一貫之嚴謹態度，全力配合保訓會從速、謹慎辦理，同時亦請各界維持客觀、冷靜之關注，一起支持、監督司法官養成教育，以期使新生代之司法官，均可擔當捍衛法制、保障人權之重任，有能力達成、維繫國民對於司法之期許與信賴。